



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

〇〇〇有限公司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依據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，發給型式認可證書，摘錄事項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- (一) 公司名稱：
- (二) 公司地址：
- (三) 負責人姓名：

二、認可資料

證書字號	爆型證字第 號
產品類別	〇〇〇類
產品名稱	〇〇〇
製造商	〇〇〇
產品尺寸	本體長〇〇公分、寬〇〇公分、高〇〇公分；效果藥管長〇〇公分、外徑〇〇公分、內徑〇〇公分；計〇〇管
火藥量	總火藥量〇〇〇公克以下
個別認可標示附加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附加於本體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加於最小包裝上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，期間屆滿前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5年。
- (二) 如有違反法令規定經廢止型式認可，或因法令修正，致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，本證書將予註銷，並公告之。

(章戳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